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妙文	50年5月14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員林家商 國立臺中商專補習進修學校	博嘉里第十、十一屆里長、福龍西藥房負責人、小婦人工作室負責人、日本DECOR藝術學院合格講師、兒童福利專業保育人員、保母人員、會計人員	1、繼續帶領里民，堅決反對殯葬設施進入博嘉里；要求儘速遷移整治富德公墓，保我博嘉青山綠水永在。 2、督促景美溪疏濬，加強里內防洪治水系統；做好瑞士湖之監測及山坡地水土保持。 3、嚴加監控木柵垃圾焚化廠各項排放標準，確保良好環境與生活品質。 4、繼續笑單車的設置、木柵路四段159巷口上堤頂道路的增闢後，繼續劃景美溪河濱公園，以提倡里民休閒運動風氣融入生活。 5、協調市府加速木柵路五段區段徵收，還里民權益與公道。 6、落實與博嘉國小資源共享，以期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 7、椰城水池的改建，爭取市府經費擔任戶意見朝最有益的使用規畫。 8、與各鄰長繼續各社區管委會共同編列回饋金的使用，完全公平、公開、透明化。 9、運用博嘉守望相助隊聯繫警力，執行社區巡守勤務，維護里鄰居家生活安全。 10、結合志工團體定期清除巷弄雜草，重視社區環境衛生與美化；推動愛心小組關心弱勢族群與獨居長者。 11、續辦各項研習成長班，並定期舉辦成果發表會，促進里民身心健康，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12、傾聽民意、落實服務、廣納建言、爭取資源；延續博嘉，「我家的精神」共築溫馨、健康、安全的家園。
2		高銘鴻	52年12月25日	男	臺北市	無	一、博嘉國小 二、木柵國中 三、大安高工補校	一、社子派出所警員。 二、萬芳派出所警員。 三、景美派出所巡佐。 四、木新派出所巡佐。 五、指南派出所副所長。 六、文山一分局警備隊小隊長。	一、拒絕一殯二殯設於博嘉里，誓死護衛家園。 二、重新檢討垃圾回饋金之用，取之於環保，用之於環保。加重環境之維護，生態復育之比重。且費用絕對公平公開、透明。 三、督促台糖公司，活化博嘉里內之土地。博嘉國小旁之空地，必須充分利用。台糖公司必須綠化，美化該地，或借予里辦公處使用，絕不可任由雜草叢生，成為里的負擔。 四、督促環保局，殯葬處，綠化，美化其土地。作為博嘉里最大地主之兩單位，必須美化，綠化里內之土地。其取之博嘉里最多，但給予博嘉里卻太少，我們里民太善待它們了，它們要知所回饋，要協助博嘉里綠化，美化環境。如復育公園尚有為數眾多的空地，任其雜草叢生，必須美化。倘能遍植金針花或野百合，花開之時，會何等壯觀。 五、淨溪，護溪。回復青山綠水。博嘉里內尚有生態之石壁坑溪，坡內坑溪，軍功坑溪必須淨溪，護溪，恢復其生態。並興建親水步道，加強登山，遊憩等功能。

第 1518 投開票所地點：木柵路 4 段 159 巷 14 之 1 號 [博嘉國小餐廳] (博嘉里 1-6、20 鄰)

第 1519 投開票所地點：木柵路 4 段 77 號 [木柵高工活動中心 (二)] (博嘉里 7、17-19、21 鄰)

第 1520 投開票所地點：木柵路 4 段 77 號 [木柵高工圖書館閱覽室] (博嘉里 8-11 鄰)

第 1521 投開票所地點：和平東路 4 段 101 巷 4 弄 9 號後方 [椰城公園對面空地] (博嘉里 12-16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